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4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济人药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人有限	指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控股股东	指	朱月信
实际控制人	指	朱月信、汪雪文、朱强
欣达强	指	上海欣达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申鑫	指	上海利申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及补充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鼎瑞德	指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1-00679 号”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0 号”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2 号”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31-00111 号”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47 号” 《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正阳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荣科技（603855）、上机数控（603185）、博世科（300422）、浩瀚深度（688292）等公司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霞客环保（002015）、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浩瀚深度（688292）、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姚文良	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联综超（600361）、成飞集成（002190）、上机数控（603185）等公司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东阳光（600673）、新钢矾（000629）、霞客环保（002015）、安徽水利（600502）、上海三毛（600689）、永利股份（300230）、上机数控（60318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担任上机数控（603185）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胡磊：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姚逸波、傅志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r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文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6,18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电话	0558-5918999
传真	0558-5918999
联系人	张文广
互联网网址	www.ahjiren.com
电子信箱	jiren@jirenjituan.com
经营范围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中药材销售，农产品收购（须许可的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济人药业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吴燕来、张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济人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济人药业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2023年2月23日，国金证券内核风控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济人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济人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济人药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济人药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济人药业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2015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公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 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 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2008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132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整；经营期限为2018年1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5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核查。2022年4月27日，华鼎瑞德出具《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瑞德咨字[2022]010号）。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金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并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提供IPO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聘请了河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提供子公司普康中药资源有限公司种植基地中药材及农作物盘点服务；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财经公关顾问。除上述聘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济人药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济人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授权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本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8,856.64万元、73,136.11万元、80,539.47万元以及44,922.2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3,329.67万元、9,515.53万元、9,415.50万元以及7,461.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28.16万元、9,388.00万元、9,517.08万元以及6,603.46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8.08%，流动比率1.25，速动比率0.86，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前身济人有限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济人有限于2001年4月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181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6,181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6,384.8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

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竞争。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合理的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

近年来，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的相继施行，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06%、57.52%、52.70%和51.2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移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经在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多个领域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内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各类产品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1、中成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为疏风解毒胶囊，报告期内主要作为处方药，面向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销售。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统计，近年在各类医疗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中成药感冒用药品牌中，公司疏风解毒胶囊

的市场占有率仅次于以岭药业的连花清瘟颗粒和连花清瘟胶囊，2022年1-6月市场占有率约为5.67%。

而在实体药店等零售端，受处方药不能在大众媒体进行广告宣传及消费者不能自行判断购买等因素限制，公司报告期内疏风解毒胶囊在实体药店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021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疏风解毒胶囊等4种药品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2021年第90号）》，决定将疏风解毒胶囊转换为非处方药。广阔的OTC市场将显著提升公司疏风解毒胶囊的市场空间，进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等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所占同类药品的市场份额较小。

2、中药饮片的市场竞争地位

中药饮片方面，目前我国中药饮片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二十余年，多次参与国家及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技术规程的起草或修订。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2017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子公司普仁饮片先后获得“2017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荣誉。

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布中药饮片业务规模的A股上市公司中，按收入规模排序，香雪制药2021年中药材（饮片）收入为12.09亿元，太龙药业2021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7.27亿元，浙农股份2021年中药材、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为3.87亿元，佐力药业2021年中药饮片收入为2.89亿元，公司2021年中药饮片业务收入（不含内部销售）为4.04亿元，对比收入规模，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收入规模与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相当。

3、中药配方颗粒的市场竞争地位

2001年4月，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并先后开放广东一方、江阴天江等六家企业开始试点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此后，随着省级试点逐步开放，市场竞争者逐渐增加。截至2021年11月，全国共批有各级试点企业79家，然而大部分企业由于没有大批量的产品销售，牌照基本处于“闲置”状

态，真正拥有规模化产品销售的企业仅有二十余家。其中，6家国家级试点企业占据80%以上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作为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的企业，在省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地位，但与全国性的中药配方颗粒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上仍有较大差距。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先做人、后做药”的经营理念，贯彻“诚善济人、药信为民”的企业宗旨，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

公司将围绕现有产品，通过对疏风解毒胶囊的二次开发，深入药学研究和毒理研究，打造中药大品种，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自建研发体系及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的形式，加快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通过对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等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的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把握中药配方颗粒政策窗口，加大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和推广力度；此外，依托在国内积累的扎实基础，加强国际科研合作，积极参与中医药“一带一路”，加快推进中医药国际化步伐。

公司将以优质的人才、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作为发展的基石，利用先进的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通过科学的管理，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在此基础上，积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中药大健康的相关领域。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在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有利于业务的发展、市场的开拓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达成，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月信	31,500.00	31,500.00	净资产折股	87.06%
2	汪雪文	3,500.00	3,500.00	净资产折股	9.67%
3	欣达强	863.00	863.00	货币	2.39%
4	利申鑫	318.00	318.00	货币	0.88%
合计		36,181.00	36,181.00	-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股东，分别为朱月信、汪雪文、欣达强及

利申鑫。其中，朱月信、汪雪文为自然人股东；欣达强及利申鑫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胡磊 2023年2月27日
胡磊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2023年2月27日
谢正阳

姚文良 2023年2月27日
姚文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2月27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2月2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2月2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2月27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2月2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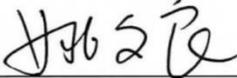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谢正阳、姚文良担任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姚文良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